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4號

聲請人 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湘豪

相對人 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0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3年度建字第3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二字第160號判決「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均由上訴人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2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其中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於第三審(108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)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(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聲字第911號裁定核定)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